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鼓勵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研究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50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二十四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7896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務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擴展學術研究成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月新台幣一萬元。
- 四、補助期限：
 - (一)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每年每月給予補助，一年以十二個月為限。九十四學年度(含)起，前一學年度未有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或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停發，嗣後當學年度如有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次一學年度則恢復發給該補助金。
 - (二)九十一學年度(含)起，當學年度全校註冊學生總數低於一萬人，或每班學生平均人數低於五十人，該學年度全校一律停止發給該補助金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法規名稱及條文，追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